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 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93001001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5
2.2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批准文件苏发改社会发〔2024〕1287号，项目业主为徐州医科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09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园内南北向中轴线东侧地块。地块周边南侧、西侧、东侧均为校园内部道路。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500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1层。二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卸货区、集中清洗区、笼具间、设备用房、垫料倾倒间；

一层主要功能为动物表型分析实验平台、胚胎实验室、质量检测实验室、办公、教学、培训区和辅助区、设备用房等；

二层主要返回式屏障饲养区、行为学实验室、ABSL-2级实验室；

三层主要功能为SPF级大、小鼠饲养饲养区、无菌动物饲养繁育区；

四层为SPF级大、小鼠屏障饲养区。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6500万元，净化专项设计费约109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标段划分：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需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

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0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68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22分
2.2.1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1) 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设计方案（68分）	项目的目的及理解及突出功能等内容。 总体设计思路（28分） 1. 项目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思路清晰，与实际现状紧密结合。考虑全面，描述清晰， 2. 总体设计内容覆盖全面，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与布置符合需求。 3. 各类系统架构设计科学，落地性强，系统功能叙述全面，符合需求并有诸多设计亮点。

		4. 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项目概括、需求分析、设计依据、架构设计，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调查收集 (5分)	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规划解析到位，功能分析是否科学合理。
	进度及保障措施 (10分)	设计进度保证的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的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表，要求采用横道图形式。确保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	1.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成果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应对的合理化措施建议。
	后续服务 (5分)	对提供的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明确拟派设计人员及具体服务措施情况。对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质量保障措施的明确性及质量保障措施。
	<p>1. 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方案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2.3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上动物实验室（含净化（屏障）系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面积以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业绩内容需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上动物实验室（含净化（屏障）系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面积以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业绩内容需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组 织机构 和人员 配备 (10分)	<p>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p> <p>2.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 1 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件、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

联系人：顿苗苗 电话：0516-8326256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张素雅/卞彩彩 电话：0516-83906677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徐州医科大学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 联系人：顿苗苗 电话：0516-832625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张素雅/卞彩彩 电话：0516-839066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园内南北向中轴线东侧地块。地块周边南侧、西侧、东侧均为校园内部道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p> <p>3、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7、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补偿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勘察现场，投标人根据勘察现场情况自行设计方案及报价现场自然及施工条件。建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施工环境、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2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9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材料（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证书、职称证、社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所有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和出图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遗漏或随意甩项。项目整体竣工前，因新规范新标准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建设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为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增（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710</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u>(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u></p> <p><u>(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6、设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同意, 设计单位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10.2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3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5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一律用A4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A3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光盘贰份。
10.7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苏招协〔2022〕002号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8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9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扫描件

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准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设计费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68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22分	
2.2.1	投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	

	<p>报价 (10分)</p> <p>与评标基准价偏离, 每高 1%扣 0.1 分, 每低 1%扣 0.2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 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说明:</p> <p>(1) 上述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 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2 (68分)	<p>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28分)</p> <p>1. 项目整体背景研究概念定位思路清晰, 与实际现状紧密结合。考虑全面, 描述清晰, 突出功能等内容。 2. 总体设计内容覆盖全面, 思路清晰, 空间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与布置符合需求。 3. 各类系统架构设计科学, 落地性强, 系统功能叙述全面, 符合需求并有诸多设计亮点。 4. 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项目概括、需求分析、设计依据、架构设计, 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p>
	<p>调查收集 (5分)</p> <p>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 资料收集、规划解析到位, 功能分析是否科学合理。</p>
	<p>进度及保障措施 (10分)</p> <p>设计进度保证的相关措施, 是否能够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的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表, 要求采用横道图形式。确保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p>
	<p>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p> <p>1.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针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应对的合理化措施建议。</p>
	<p>后续服务 (5分)</p> <p>对提供的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明确拟派设计人员及具体服务措施情况。对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针对本项目实际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质量保障措施的明确性及质量保障措施。</p>

	<p>1. 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评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方案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2.3	<p>企业业绩 (9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上动物实验室（含净化（屏障）系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面积以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业绩内容需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p>商务部分 (22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上动物实验室（含净化（屏障）系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面积以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若以上资料未体现相关业绩内容需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10分)	<p>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项目组成员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 2.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 1 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三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提供身份证件、退休证及投标人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一样，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因素。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因素。

2.2.3 商务标由类似业绩及人员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因素。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

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本

(房屋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医科大学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园内南北向中轴线东侧地块。地块周边南侧、西侧、东侧均为校园内部道路。
3. 规划占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实验实习用房及项目配套用房等。
5. 工程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6500 万元，净化专项设计费约 109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动物设施约 7000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二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卸货区、集中清洗区、笼具间、设备用房、垫料倾倒间；一层主要功能为动物表型分析实验平台、胚胎实验室、质量检测实验室、办公、教学、培训区和辅助区、设备用房等；二层主要返回式屏障饲养区、行为学实验室、ABSL-2 级实验室；三层主要功能为 SPF 级大、小鼠饲养饲养区、无菌动物饲养繁育区；四层为 SPF 级大、小鼠屏障饲养区。具体面积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09 通用条款)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原有图纸; 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9、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 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 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 支付设计费的审核;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备注：如果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承担该项目工作，可委托业主方认可的专业人员代为执行项目负责人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本项目要求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且出场次数不少于 30 次，专业人员应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应为约定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且担任过大型工程项目设计，须保证现场服务人员能够各自全权代表承包方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服务人员不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该人员已离岗，业主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分包前应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不同意采用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同时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方案文本: 包括项目概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与内容、设计理念与原则、总体布局规划、各区域设计方案、生物安全防护方案、效果图等, 装订成册, 一式[4]份, 并提供电子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说明书(含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备清单、工程概算书等, 装订成册, 一式[4]份, 并提供电子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括施工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给排水图、电气图、通风与空调图、生物安全防护系统图等)、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等, 蓝图一式[8]份, 并提供电子文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形式以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如出现超额设计情况, 由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修改设计方案意见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总工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无

10.4 设计费支付: 详见附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同意, 设计单位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 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 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6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总平面及方案设计未通过自规部门审查的损失赔偿金: 设计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方案设计审查, 每有一条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按 1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 费用在设计费中扣减。

14.2.7 所有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均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见发包人签章后出具相关资料, 并转发发包人, 不得直接交于施工单位。每发生 1 次上述情况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_____ / _____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_____ / _____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设计人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无特殊原因的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每迟到一小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8.3 设计单位应提供全面的设计服务，包括现场勘察、方案汇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在设计过程中，应积极与学校相关部门和使用人员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学校的实际需求。

18.4 设计人保证其依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第三人就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提出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诉讼或仲裁，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承担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或生效司法文书中判定的赔偿金额。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提供全套纸质 4 套；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提供全套纸质 4 套；电子文件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蓝图一式[8]份；电子文件		
4	其他设计资料	符合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所产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现场服务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3. 支付进度

付费顺序	占比 (%)	付费时间
第一次	10	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第二次	20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四次	20	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甲方相应的技术要求后 28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4.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每次付款的等额正式发票；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造价估算编制费、方案评审费、咨询审查费、后期服务费、差旅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2、如因项目规模、整体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整体二次设计时，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设计修改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3、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收据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项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

二、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徐州医科大学校园内南北向中轴线东侧地块。地块周边南侧、西侧、东侧均为校园内部道路。

三、项目背景

截止 2024 年，徐州医科大学现有校舍建筑面积总计约 49.26 万 m^2 ，在校生 18545 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要求，校舍面积应达到 56.03 万 m^2 ，总缺口约为 10.53 万 m^2 。其中，实验实习用房缺口约 4.55 万 m^2 。为完善办学基本条件，缓解实验实习用房不足的困境，聚焦学科建设和科研需求，综合考虑医学动物实验中的各项要素，从实验设计入手，遵循实验动物使用、福利与伦理原则，运用标准操作技术，提供优质的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操作、样品采集与处理、实验数据整理与分析等配套服务，形成实验动物饲养繁育、实验动物相关学科教学及科研等多方面协调发展，建设单位拟实施本项目。

四、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二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卸货区、集中清洗区、笼具间、设备用房、垫料倾倒间；

一层主要功能为动物表型分析实验平台、胚胎实验室、质量检测实验室、办公、教学、培训区和辅助区、设备用房等；

二层主要返回式屏障饲养区、行为学实验室、ABSL-2 级实验室；

三层主要功能为 SPF 级大、小鼠饲养饲养区、无菌动物饲养繁育区；

四层为 SPF 级大、小鼠屏障饲养区。

五、项目目标

打造一个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实验动物中心，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实验动物饲养、动物实验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满足学校各学科教学科研对实验动物的需求，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二项 设计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4〕1287 号。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设计、实验室设计、实验动物设施建设的规范和标准，如：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 - 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 - 2011

-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 - 2023 等。
3. 行业标准：如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4. 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5. 建设单位提供的科研实验平台相关规划、需求资料，包括科研方向、实验动物种类及数量、实验流程等。
 6. 类似科研实验平台中实验动物相关设施建设案例及经验。

第三项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范围

科研实验平台内实验动物设施、动物实验室（包括胚胎操作平台，表型分析平台，行为学实验室及质量检测平台）、辅助功能区的工艺设计及科研办公区设计，涵盖空间布局规划、设备选型与布置、环境控制系统设计、给排水系统设计、电气系统设计、生物安全防护系统设计等。

二、设计内容

（一）实验动物设施

1. 不同等级动物饲养区：设置实验返回式动物饲养区，SPF 级动物饲养区域，各区域严格隔离，防止交叉污染。每个等级区域内根据实验动物种类（大小鼠）进一步细分饲养间，配备相应的笼具、饲料、饮水等设施。
2. 特殊动物饲养区：预留转基因动物、免疫缺陷动物等特殊品系动物的饲养空间，满足特殊实验需求。此类区域需配备更严格的环境控制和监测设备，确保动物的生长和繁殖环境稳定。
3. 生产繁殖区：为实验动物提供专门的繁殖空间，包括种动物饲养间、生产保种间等，配备适宜的繁殖设备和环境条件，保障实验动物的种群扩大和质量控制。
4. 设计专门的动物检疫室，配备检疫设备，用于新引入动物的健康检查和隔离观察。
5. 设计废弃物暂存区，对动物粪便、垫料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打包等待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二）动物实验室

1. 常规动物实验区：设置多个独立的动物实验室，用于开展各类动物实验操作，如手术、给药、采样等。实验室应配备实验台、无影灯、手术器械、麻醉设备、生物安全柜等必要的实验仪器和设备。
2. 感染动物实验区（ABSL - 2）：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设计和建设，用于开展感染性实验动物研究。配备独立的负压通风系统、污水处理设施、高压灭菌设备等，确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病原体不会泄漏到外界环境。
3. 行为学实验区：设立专门的动物行为学实验区域，用于研究实验动物的行为模式和心理特征。配备行为学实验设备，如迷宫、转轮、旷场实验箱等，并保证该区域隔音、防震动，环境整洁、光线可控，减少外界干扰。

（三）辅助功能区

1. 清洗消毒区：配备大型的清洗设备，如全自动隧道笼具清洗机、器具清洗槽等，用于清洗实验动物饲养笼具、实验器具等。同时每层设置高压蒸汽灭菌器、干热灭菌箱等消毒设备，对清洗后的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处理，确保进入该部分饲养区和实验区的物品无菌。

2. 饲料垫料储存区：建设专门的饲料和垫料储存仓库，要求通风良好、干燥防潮，具备防虫、防鼠设施。饲料储存区应分为成品饲料存放区和待检验饲料存放区，对饲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垫料储存区应根据垫料种类进行分类存放，保证垫料的清洁和卫生。

3. 纯水制备区：每层设置安装纯水制备设备，为实验动物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和实验用水。配备水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纯水的质量，确保水质稳定可靠。

4. 废弃物处理区：设立专门的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区域，对实验动物尸体、医疗废物、过期饲料等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配备专用的冷藏设备，用于存放实验动物尸体，防止腐败变质。同时，建立完善的废弃物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废弃物得到安全、环保的处理。

（四）公共服务区

1. 办公区：为动物中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办公空间，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办公设备。设置培训会议室，用于召开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学术交流会议等。

2. 培训区：建设实验动物技术培训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操作演示台等，用于开展实验动物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课程，提高实验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专业素养。

3. 监控室：设立集中监控室，对动物中心的各个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包括饲养区的环境参数（温度、湿度、气压、空气质量等）、实验区的实验操作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等。配备监控主机、显示屏、报警装置等设备，借助 AI 等新兴技术对人员和动物运动轨迹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对动物中心的全方位监控和管理。

三、设计要求

（一）流线设计

1. 人员流线：进入动物中心的人员需经过严格的更衣、洗手、消毒等程序，按照不同的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分别进入相应的区域。例如，普通实验人员经过不同男女一更、二更，经过洗手、消毒等，通过佩戴手套、口罩、更换工作服，再通过风淋室后进入不同实验区，生产人员需经过沐浴后进去生产区域等，避免不同区域人员之间的交叉污染。

2. 动物流线：实验动物从采购验收区进入动物中心后，通过专用的运输通道直接进入饲养区，避免与其他流线交叉。在饲养区内部，根据动物的生长阶段和实验需求，合理安排动物的转移路线，确保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和舒适。

3. 物品流线：清洁物品（如饲料、垫料、实验器具等）从物品入口进入，经过清洗消毒区处理后，通过专用的传递窗或通道进入饲养区和实验区。污染物品（如实验动物废弃物、用过的实验器具等）则按照相反的方向，从饲养区和实验区通过专用通道进入废弃物处理区，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二）环境控制

1. 温湿度控制：根据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饲养要求，精确控制饲养区和实验区的温度和湿度。例如，

SPF 级大小鼠饲养区的温度应控制在 20 – 26℃，相对湿度控制在 30% – 70%。采用先进的空调系统和温湿度传感器，实现对环境温湿度的实时监测和自动调节。

2. 通风与空气净化：设计合理的通风系统，同层取风，合理布局送风机箱位置，确保室内空气流通，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并有效排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粉尘和异味。采用初效、中效、高效三级空气过滤系统，保证进入室内的空气洁净度达到相应的标准。对于感染动物实验区，应采用独立的负压通风系统，防止病原体泄漏到外界环境。

3. 光照控制：根据实验动物的生理节律和实验需求，设置合理的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例如，大小鼠饲养区的光照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光照、12 小时黑暗，光照强度（工作）应控制在 150 – 300 lux，鼠灯光照强度应控制在 15–20 lux。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光照时间和强度的自动调节。

4. 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通风管道，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如在设备周围设置隔音罩、在通风管道内安装消声器等，将室内噪声控制在 60 dB (A) 以下，避免噪声对实验动物的生长和实验结果产生影响。

（三）安全防护

1. 生物安全防护：对于感染动物实验区，严格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配备必要的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如生物安全柜、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同时，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实验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确保实验过程中的生物安全。

2. 防火防爆：动物中心内应设置完善的防火防爆设施，如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对易燃、易爆物品（如化学试剂、麻醉气体等）进行严格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3. 电气安全：设计合理的电气系统，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设置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防止电气事故的发生。同时，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性能良好。

（四）智能化设计

1. 设备自动化控制：对动物中心内的主要设备，如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纯水制备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实现自动化控制和远程监控。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可以在监控室或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 环境参数监测与预警：安装各类环境参数传感器，如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空气质量传感器等，对动物中心内的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当环境参数超出设定的范围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信息，通知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确保实验动物的生长环境稳定。

3. 数据管理与分析：建立实验动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实验动物的采购、饲养、繁殖、实验、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实验动物的质量管理、实验方案优化、科研成果评估等提供数据支持。

（五）其他要求

1. 布局灵活性：根据功能需求和流线设计，将动物中心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各区域之间相对独立

又相互联系。例如，饲养区、实验区、辅助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区应合理布局，避免相互干扰。同时，考虑到未来的发展需求，预留一定的可拓展空间。

2. 人性化设计：考虑实验人员的舒适度和便利性，设计合理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休息放松区域，以减轻实验人员的工作压力。

3. 可持续性：考虑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设备，以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废物排放。设计应有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再利用，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 项目设计需体现先进性，鼓励设计过程中满足相关技术指标：设计时可体现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并通过鉴定，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获得淮海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四项 设计进度及成果

一、设计进度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总体布局图、各区域初步设计说明、生物安全防护初步方案等，供建设单位审核。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建设单位对方案设计的审核意见，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各区域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备清单、工程概算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通过后，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二、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方案文本：包括项目概述、设计依据、设计范围与内容、设计理念与原则、总体布局规划、各区域设计方案、生物安全防护方案、效果图等，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含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备清单、工程概算书等，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总平面图、建筑图、结构图、给排水图、电气图、通风与空调图、生物安全防护系统图等）、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等，蓝图一式[8]份，并提供电子文件。

施工图需满足消防审查要求，由设计单位进行报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组织总计不少于 4 次及以上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项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建设单位

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包括场地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科研实验需求、实验动物相关资料等。

2. 协助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4. 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设计单位

1. 根据本任务书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2.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成果的汇报、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3. 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4. 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确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第六项 其他事项

1. 设计团队资质：承担本项目工艺设计的单位应具有相关的设计资质和丰富的实验动物设施设计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主持过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
2. 设计服务：设计单位应提供全面的设计服务，包括现场勘察、方案汇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在设计过程中，应积极与学校相关部门和使用人员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学校的实际需求。
3. 知识产权：设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4. 本任务书作为设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设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要调整设计内容，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本项目任务书的解释权归徐州医科大学所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 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 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红线图、2该项目周边情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平台项目净化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大写）元（¥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且响应设计费最高限价的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无法更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不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2	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4	拖期损失赔偿金	2000 元（人民币）/天
5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
6	累计赔偿限额	本合同价款
7	拖期付款利息的利率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投标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	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投标人自行补充)